

苏州大学

苏大研〔2022〕61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大学关于加强新时代研究生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《苏州大学关于加强新时代研究生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》业经学校 2022 年第 3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苏州大学关于加强新时代 研究生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落实苏州大学《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全面推进新时代研究生美育教育改革发展，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卓越研究生培养体系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以提高研究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，弘扬中华美育精神，以美育人、以美化人、以美培元，把美育纳入研究生培养全过程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正确方向。研究生美育要突出意识形态属性，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形成自觉增强文化主体意识的“美育思政”新面貌。

坚持面向全体。面向研究生设计分层分类的美育教育内容和服务，让每一位研究生享有接受美育教育的机会，促进“五育”在人才培养全过程的有机融合。

坚持改革创新。整合美育资源，全面提高研究生美育工作质量，切实推进研究生美育教育教学的改革发展，坚持以特色发展促成“学科交叉、分类多品”的新局面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为切实加强研究生美育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形成科学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，由艺术教育中心牵头，负责研究生美育教育各项工作安排，部门分工协作、全员协同参与。

组建苏州大学研究生美育工作小组，由分管校长担任组长，研究生院院长、艺术教育中心主任担任副组长，工作小组成员由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组成，负责推进研究生美育教育工作实施。

四、实施方案

加强美育与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劳动教育相结合，构建“四维一体”美育能力培养机制，即通过美育课程、美育众创、校园文化、艺术展演“四维要素”的相互衔接，让研究生在课程教学、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中着力提升文化理解、审美感知、艺术表现、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。同时，对“四维要素”设定相关指标量化参与度和实践效果，开展“系统化、科学化、数据化”的综合评价，并将美育教育纳入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必修环节。

1. 开设“美育大讲堂”等多形态美育课程

多形态美育课程包括在校内开展的“美育大讲堂”、美育精品云课堂（线上资源）、高雅艺术进校园演出、专场音乐会、艺

术展览等。其中，“美育大讲堂”主要围绕制度之美、文化之美、艺术之美、建筑之美、自然之美、形象之美、科研之美七个板块所展开，由各相关单位具体负责实施，通过对相关学科美育内容的有机整合，引导研究生在本专业领域以外有更深层次的拓展，在弘扬中华美育精神的同时提高研究生审美和人文素养。

每一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 10 次及以上讲座、演出、展览等活动即可认定为完成美育教育环节培养。上述的多形态美育课程也将逐步开展数字化、精品化建设，补入线上资源，课程建网实现“触手可及”。

2. 举办“美育众创”征集与展示活动

“美育众创”类活动包括校级大学生艺术展演，以及由研究生院、艺术教育中心等部门主办或认定的活动，目的在于激发研究生的创新创造活力，反哺科研，具体从以下两个方向开展工作。一是鼓励研究生参加书法、绘画、篆刻、海报、摄影、短视频、微电影、声乐、器乐、戏剧、舞蹈、朗诵、艺术实践工作坊等艺术创作与表达；二是鼓励研究生在参加“挑战杯”、“互联网+”、研究生科技文化节的创新创业项目中，突出美育研究和创客理念，注重美育元素的融入，催化多学科交叉的跨界项目产生。

“美育众创”类活动视同校级赛事。如有评奖评级，则按照名次评定奖励等级；上述成果获奖者可认定为完成美育教育环节培养。

3. 开展东吴艺术团等美育社团的艺术训练与实践

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东吴艺术团（下设舞蹈团、合唱团、民乐团、戏剧团、朗诵团）等美育类精品社团的招新选拔，经考核合格后正式入团。相关社团所在学院（部）和直属单位可向苏州大学研究生美育工作小组提出申请，通过认定后进入美育类精品社团清单。

入团研究生接受不少于 1 年半的艺术团实践课程训练，并代表学校参加校内外重要演出的（如央视演出、高雅艺术进校园巡演、“梦想开始的地方”迎新生专场文艺演出等），可认定为完成美育教育环节培养。

4. 成立“研究生美育宣讲团”

深入挖掘、培育、宣传、表彰研究生中的美育先进典型，成立“研究生美育宣讲团”，鼓励研究生在受到美育教育后，结合研究生的专业优势，讲好美育故事，传递美育体验，打磨一批由研究生主讲并融合科技、设计、艺术内涵的美育浸润分享课，在校内外开展巡讲，集中展现他们的美育实践与思考，以朋辈的榜样力量自觉引领校园文化风尚。

以同学、教师提名推荐及学生自荐等形式选拔优秀研究生，确定“研究生美育宣讲团”成员，入选成员完成学校规定的宣讲活动，可认定为完成美育教育环节培养。

5. 完成“美育体验报告”

每一位研究生在校期间都需完成一份“美育体验报告”，通过报告来记录其参与美育教育的感受与心得体会。

五、经费保障

建立多元筹资机制，加大对研究生美育工作的投入。学校给予经费支持，用于支付“美育大讲堂”等美育课程专家讲座费、线上课程资源建设费，以及“美育众创”各类活动组织经费等，以保障研究生美育教育工作的顺利推进。

六、附 则

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各党委、党工委，校党委各部门，工会、团委。

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2年10月4日印发
